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的报告

概要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遵照人权理事会第 23/12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本报告概述独立专家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拟议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是本报告的重要内容，载于附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活动	7-27	3
A. 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	8-9	3
B. 维也纳+20 国际会议	10-14	4
C. 提交大会的报告	15-18	4
D. 新闻稿	19-22	5
E. 参加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情况	23-27	6
三. 部分全球和区域峰会成果中国家间国际团结情况概述	28-52	7
A. 东亚—拉美合作论坛：《乌鲁瓦图宣言》	29-32	7
B. 亚洲—太平洋部长级对话：《曼谷宣言》	33-37	8
C. 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38-42	9
D. 第三届非洲—阿拉伯峰会：《科威特宣言》	43-47	10
E. 第二届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峰会：《哈瓦那宣言》	48-52	10
四. 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撰写情况	53-64	11
A. 背景	54-57	11
B. 数据收集与整合	58-62	12
C. 初稿撰写	63-64	13
五. 结论	65-71	13
附件		
拟议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		15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3/12 号决议中对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的报告(A/HRC/23/45)表示欢迎。丹丹女士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被人权理事会任命为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任务负责人。理事会还欢迎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包括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参加 2012 年社会论坛,以及参加 2013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讨会。
2. 理事会重申了先前各项决议中对独立专家的请求,包括继续积极参与 2015 年后进程,以及参加相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以便宣传国际团结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3. 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根据其工作计划,继续撰写一份关于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并进一步制订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处理妨碍落实这一权利的现有障碍和新障碍等问题,增进和保护这一权利;并考虑就这些问题举行区域磋商。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独立专家组织和举办这些磋商,包括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
4. 尤其是,理事会请独立专家开展深入研究和广泛磋商,以便撰写宣言草案初稿并与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还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各国展开磋商,并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第 23/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独立专家上一份报告内容的时间跨度为五个月,按照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及与人权理事会互动对话的修订时间表,独立专家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被提前了约四个月。因此,本报告介绍的是独立专家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6. 拟议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是本报告的重点内容。该草案载于附件。报告第五节载有独立专家对今后举措的思考和建设。

二. 活动

7. 独立专家自提交上一份报告(A/HRC/23/45)以来,开展了若干活动。

A. 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

8. 2013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独立专家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HRC/23/45)。她告知理事会,其任务的报告周期已经修改,与理事会的互动对话提前了近四个月。因此在举行互动对话时,她按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要求撰写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初稿尚未完成。独立专家表示,初稿将于 2013 年 8 月前完备,随后将发给各会员国、位于日内瓦的各联合国机构和

非政府组织、专家、学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征集评论和意见，在撰写宣言草案时加以考虑。

9. 独立专家在总结发言中表示，将按照 2011 年 9 月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的承诺，及时提交宣言草案，供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B. 维也纳+20 国际会议

10.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题为“维也纳+20：推进对人权的保护”的国际会议，纪念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20 周年。2013 年的这次会议由奥地利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第二十次年会也在维也纳举行，会期为维也纳+20 会议的前三天，以便让各任务负责人可以参加会议并为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11. 会议汇集了全球各地人权方面的高级别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人权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代表。会议之前召开了为期两天的人权民间社会国际大会。

12. 会议期间，同时组成了三个工作组，涉及以下领域：法治；普遍实现妇女人权；以及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推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组成这三个工作组，是为了就如何进一步加强人权制度这一问题提出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同时让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作为全球人权保护工作的重要力量拥有发言权。

13. 独立专家参加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工作组，国际团结对这一领域非常重要。工作组讨论了确保将人权充分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项重要挑战，并审视了新框架如何能够保证在所有发展措施中始终将各项人权原则纳入考虑。工作组还审议了如何确保将人权体系及其各种机制的贡献有系统地纳入发展讨论，以及如何更好地定义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责任承担方的问责制度并确保其得到遵守等问题。

14. 为贯彻此次会议，决定各与会者将在各自领域落实这三个工作组的建议，以推动今后在国际组织框架内开展工作。随后，这些建议将与会上提交的文件一道，由组织者作为会议成果公布。

C. 提交大会的报告

15. 独立专家于 2013 年 10 月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任务的首份报告。独立专家在发言中简短地介绍了任务，并扼要说明了 2005 年任务设立以来已经取得的显著阶段性成果，从其前任的活动说起，进而谈到她本人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

16. 独立专家详细介绍了其工作计划的三个阶段，并指明了在第一阶段中，国际团结是如何得到充分的界定和再定位的。工作计划的第二阶段因而侧重于积蓄

必要的动力，以便触及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之外的范畴，很长时间以来，拟订国际团结权的工作一直受到这一问题的限制。近期，独立专家已进入工作计划的第三阶段，同时应 2012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议的要求，加快工作进度，撰写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的初稿，该初稿将与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以便在确定宣言草案的案文之前征集各方评论和意见。

17. 她指出，已经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将宣言草案的初稿分发给各会员国、位于日内瓦的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专家、学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同时也已将初稿分发给驻纽约的各缔约国代表团、位于纽约的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方。目的是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草案，以便取得广泛的磋商基础。

18. 独立专家感谢大会的支持以及对其任务工作的配合，并期待继续与大会开展有意义的合作。

D. 新闻稿¹

1.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9. 2013 年 11 月第一周，独立专家向媒体发布了一则声明，呼吁各会员国将国际团结置于 2015 年后议程的核心。她表示，通过国际团结，各族人民和个人可以自由享有和谐国际社会所带来的福利，在这样的社会里，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得到充分实现。她还宣布，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的初稿已可供查阅，宣言草案本身将提交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会议。

2. 《马斯特里赫特原则》两周年

20. 2013 年 9 月 28 日，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发布了一则联合声明，敦促全球各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一套原则，即《关于国家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纳入考虑。该套《原则》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由国际法和人权领域的顶尖专家通过。独立专家在联合声明中指出，原则 26 至原则 35 明确说明了各国相处的行为规范，同时考虑了各国共同承担的人权义务。

3. 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21. 独立专家向出席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3 日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各国发出了一则声明。她鼓励这些国家以国际团结原则

¹ 声明全文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NTID=PRS&MID=IE_Solidarity。

作为讨论基础，并重申了有关呼吁，期冀联合国会议不要在气候变化影响的赔偿问题上停滞不前。她表示，时间紧迫，后果又过于严重，因此绝不能让这些磋商因为根深蒂固的政治立场和经济利益而陷入僵局。她强调，各国应抓住华沙会议的机会，切实合作，建立保障机制以尽可能缩小气候变化对各族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最弱势国家人民的影响。

4. 国际人类团结日

22. 独立专家发布了一则庆祝国际人类团结日的声明。国际人类团结日定于每年 12 月 20 日，以宣示人类大家庭亟需团结一致，处理所有人民和国家面临的全球挑战，并和平协力，保护和拯救我们的星球，以利自身和子孙后代。独立专家指出，包括全球贫困问题在内的许多全球挑战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之所以持续存在，是因为在各社群之间、各国之间以及国际政策框架中，普遍存在各种差异，导致世界上最弱势的人群遭到了忽视。国际团结就是在理解、行动和问责方面缩小上述差异的桥梁。她强调，2015 年后发展议程是一个契机，可以弥合持续存在的差异，并立足于各国之间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人权为核心，建立全球发展框架。她敦促当前正在拟订议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恪守《千年宣言》中的承诺，将团结和责任共担作为“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而言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予以坚持，并使下一个全球发展议程根植于国际团结的土壤。

E. 参加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情况

1. 外交培训方案

23. 过去一年中，外交培训方案曾两次邀请独立专家作主旨发言并协助开展两个培训方案。第一个方案是面向亚太区域土著权益倡导者的“土著人民、人权倡导和发展”，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9 日在金边举行。第二个方案是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帝力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年度人权和人民外交培训方案。在这两个方案中，独立专家均在开幕式上作了讲话，并协助开展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利用人权分析发展挑战的方法以及跨国人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域外义务的培训单元。这两个培训方案的特殊之处在于，都有一个三小时的课程，提供人权与国际团结的相关信息并培养有关意识。此外，在帝力的年度培训方案中，独立专家还有机会向受训者介绍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的初稿，并征集评论和引发对这一权利的讨论。

24. 外交培训方案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实现所有国家均能履行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这一愿景。该组织在亚太区域和澳大利亚各地提供各类面向人权维护者和社群权益倡导者的人权倡导教育培训方案，以践行这一愿景。外交培训方案成立于 1989 年，隶属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自 1990 年以来，已有 2,200 多名亚太区域的人权维护者从该组织的专项和普通培训方案中受益。受益所得包括倡导、外交和沟通技能，以及对国际公认人权标准和政府间

体系的扎实认识，这都是人权维护者可以用来和平改善人权状况的一些最有效的工具。受益所得还会与受训者所属组织分享，扩大对其社群和社会的积极影响。

2. 首尔国立大学人权中心人权与亚洲国际课程

25. 首尔国立大学人权中心开办的人权与亚洲国际课程期间，邀请了独立专家就“亚洲的贫困和人权”和“多文化社会中的文化权利：亚洲”授课。在关于贫困的演讲中，独立专家指出，贫困的特点是剥夺了享有适足生活水准和其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所必需的资源、能力、选择、保障和力量。她请人们注意亚洲社会中较易遭到贫困在人权方面的不利影响的部门，以及全球(不仅限于亚洲)贫困、不平等和人权之间的关系。授课过程中，独立专家介绍了国际团结的概念，并解释了为什么国际团结对解决贫困、饥饿、不平等和其他各类问题十分重要，同时指明了每个问题的人权层面。她在就文化权利授课时，也着重谈到了国际团结的作用，以及国际团结对亚洲等地本质上拥有多种文化的社会的重要意义和应用情况。

26. 人权与亚洲国际课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课程吸引了来自亚洲、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学员，他们均是国际法、国际研究、发展研究、政治学、保健或人权领域的专业人员或研究生。课程共有十一名国际讲师，均为亚洲区域的人权专家，每名讲师被要求就自己的专业领域授课两场。

27. 首尔国立大学人权中心成立于 2012 年，宗旨是通过研究、教育和咨询培养相互尊重的文化，并为增进人权作出贡献。中心自成立以来，已参加、举办和牵头开展了各类增进人权的活动，包括举办了首届国际发展与人权国际课程。

三. 部分全球和区域峰会成果中国家间国际团结情况概述

28. 在本报告的这一章节，独立专家按照理事会第 23/12 号决议的要求，扼要介绍了部分全球和区域峰会的成果。本节详细介绍各国为促进国际团结而开展的活动。

A. 东亚—拉美合作论坛：《乌鲁瓦图宣言》

29. 东亚和拉丁美洲合作论坛(东亚—拉美合作论坛)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会晤，通过了《乌鲁瓦图宣言》。他们承认，要处理今日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的新挑战和正在形成的挑战，需要在各国间和其他行为方之间开展有效协作、合作和协调。部长们商定，要推动和加强东亚和拉丁美洲的区域合作与协作，努力缩小各成员国国内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差异，并支持各国取得可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包括在东亚和拉丁美洲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0. 《乌鲁瓦图宣言》所涉议题范围广泛，包括：坚信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是东亚—拉美合作论坛各经济体的支柱，也是最大的国内就业来源，为妇女和青年参与经济发展提供了机会；承诺加强社会文化合作，并通过加大文化教育、体育和学术交流以及议员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推动各族人民相互往来；有意实现全民医保，并加强降低、防备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工作；决心继续有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谈判，力求创建目标远大的 2020 年后气候变化制度。

31. 东亚—拉美合作论坛各国重申，致力于在以下工作中发展更密切的协作关系：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腐败、偷运移民、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对人权有严重影响)、法治、安保和社会经济发展。各国还承认必须建立安全的网络空间，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32. 《宣言》肯定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潜力，这两种合作机制让两个区域的各个国家得以立足于团结，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和不设任何条件原则，共享并促进优势和机构能力，从而为各国的社会和经济作出贡献。东亚—拉美合作论坛各国重申，致力于打击贫困、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并努力制定以根除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平包容性增长为核心的目标远大又可落实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B. 亚洲—太平洋部长级对话：《曼谷宣言》

33.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亚洲-太平洋部长级对话是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发布之后首个讨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出席会议的除政府代表外，还有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也出席了会议，与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接洽，并参加了会外活动和小组讨论。

34. 部长级对话结束时，通过了《曼谷宣言》这一成果文件。《曼谷宣言》建议，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应秉承《千年宣言》的精神，并：(a) 决心立足于并进一步发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根除贫困这一目标；(b) 以平衡的方式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c) 强调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和经济增长，目的是有效处理一切形式的不平等现象及其成因；(d) 在结合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计划和行动方案，应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和具体挑战时，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e) 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更好地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指标。

35. 《曼谷宣言》重申，需要加强合理、公正和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推进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并反对和抵制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行为。《宣言》还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

36. 《曼谷宣言》强调，减贫和教育必须始终位于全球发展的核心，并建议 2015 年后框架纳入确保普遍获得保健和教育、促进降低和防备灾害风险等目标，还应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工作和环境可持续性。《宣言》特别强调，必须确保性别平等并将妇女赋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和中心要素加以促进。《宣言》还强调了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并回顾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关于技术转让、筹资、信息获取以及知识产权的规定。

37. 《曼谷宣言》重申了发达国家立即履行援助承诺的重要性，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实际支出的援助和承诺的差距已经扩大，而实际进入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量也有所下降。

C. 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3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3 日在华沙举行。以下段落扼要介绍了会议期间为实现 2015 年达成气候变化普遍协定而作出的各项基本决定的关键内容。

39. 即将达成的 2015 年协定的目标，是汇集各国，作出有约束力的全球承诺，并集体采取行动迅速减少排放，以免在人类培养适应能力时陷入不断变化的气候的危险区域，并立即激励各方更快采取范围更广的行动。目的是在 2015 年 12 月前成功结束谈判并达成一项普遍协定，于 2020 年生效。各国政府同意在 2014 年年底利马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召开之前提出由本国确定的承诺。会议还决定，由本国确定的承诺应以清晰透明的方式提出，并敦促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开展这一重要的国内进程。

40. 设立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处理中长期气候变化影响对尤易受害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该机制将为交换信息和交流处理气候变化所致损失和损害的最佳做法提供便利，并将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为筹资提供便利。一个执行委员会将领导该机制的临时执行工作，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并于 2016 年接受审查。

41. 会上商定了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规则手册，还商定了关于加强森林保护的措施和一个关于促进森林保护的基于成果的支持制度。此外，对减缓工作的计量、报告及核查的框架，包括发展中国家开展此类工作的框架，现在也已完全开始运作。协定的重要意义在于，人们现在可以更加准确地计量各国的减缓、可持续性和支持工作。

42. 绿色气候基金旨在成为全球行动的主要筹资渠道，2014 年下半年就可接受资金注入。

D. 第三届非洲—阿拉伯峰会：《科威特宣言》

43.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三届非洲—阿拉伯峰会汇集了两区域各国的领导人。他们汇聚一堂，共同决心要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各国和人民之间的团结和友谊，以期立足于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巩固非阿关系。峰会主题是“发展与投资伙伴”。峰会通过了《科威特宣言》这一成果文件，以下段落概括了《宣言》的要点。

44. 《科威特宣言》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寻找和平解决两区域各种政治危机的方法并支持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宣言》谴责了恐怖主义的一切形态和表现形式，还谴责了人质绑架、人口贩运、海盗活动和武器扩散等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呼吁所有非洲和阿拉伯国家支持实施《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

45. 《科威特宣言》还呼吁各国：制定必要法律，保护青年和妇女，加强他们的经济赋权，确保他们可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保障他们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支持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实现平等和公平的战略，并提高公众对人权、保障妇女权利的价值和原则以及社会中妇女作用的认识。

46. 《科威特宣言》重申，非洲和阿拉伯国家承诺，要确保弱势群体可以获得主要基本药品，并由此支持在教育、宣传和公众意识培养方案中纳入有关抗击流行性疾病(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非传染性疾病政策的内容；强化在教育和科研方案领域的合作，并分享这两个领域的最佳做法；推动能源领域投资，目标是联合开发新型可再生能源，并扩大人们获取可靠廉价的现代能源服务的渠道；鼓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涉及农村开发、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问题上加强合作；促进非洲和阿拉伯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加强两地人民关系；制订政策，支持经济增长并采取保障可持续性的财政政策，以便加强根除贫困的政策，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7. 《科威特宣言》还重申，两区域各国坚定地致力于全面改革联合国系统，包括安全理事会，以反映当前的全球现实，并使其更具区域代表性、更加平衡、更加民主、更加有效和公平。《宣言》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理事会在峰会一级作出决定，设立总部位于巴林的阿拉伯人权法院。这被视为一项支持以立足于国际协定、国际法原则和《国际人权宪章》的法律框架的形式，建立阿拉伯共同的人权领域制度的举措。

E. 第二届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峰会：《哈瓦那宣言》

48. 第二届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峰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哈瓦那召开，汇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成果文件——《哈瓦那宣言》宣布，拉加共同体是和平的无核区，基础是尊

重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规则，包括成员国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9. 《哈瓦那宣言》载有拉加共同体各国的下列具体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纠纷，目标是在该区域切实消灭威胁或实际使用武力的行为；遵守不直接或间接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恪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培养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与友好关系的承诺；奉行宽容并互为邻、和平共处；充分尊重每个国家选择本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和平文化宣言》原则等为基础，在该区域倡导和平文化；在国际关系中遵循《哈瓦那宣言》；继续将核裁军作为优先事项加以推进。

50. 拉加共同体各国最为重视以下工作：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识字情况、识字后教育、全民免费公共普通教育、以社会为导向的职业和高等教育，构建土地保有制度，促进农业发展，包括农民和家庭农业，创造体面和终身的就业岗位、支持小农户、发展失业保险、全民公共保健、全民适足住房权，以及生产发展和工业发展等根除饥饿、贫困和社会排斥的决定性因素。各国还在《哈瓦那宣言》中重申了尽早根除童工现象的承诺。

51. 拉加共同体各国承认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群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还承认了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社会运动和社会整体的宝贵价值。各国保证继续巩固承认移民权利的健全区域理念，并在区域移民政策以及全球和区域间移民谈判中的共同立场方面加大协调，特别是协调推动全球关于移民、发展与人权关系的辩论。

52. 《哈瓦那宣言》强调，政府间进程对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一进程应当是开放、透明和包容的。《宣言》强调，制定新发展议程的基础应当是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并考虑“里约+20”峰会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四. 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撰写情况

53. 独立专家考虑到字数限制规定，简要介绍了拟议的宣言草案的成文过程，草案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报告全文的引文和与成文过程有关的进一步细节载于本报告脚注。

A. 背景

54. 拟订国际团结权的基础工作始于鲁伊·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73 号决议要求向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人权与国际团结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工作文件的结论之一是，国际团结作为实现人权的一种手段，是国际生活中的现实，但也需要新的发展。在第 37(c)段，巴尔塔扎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初步工作计划，在其中建议“研究新

的国际环境、新的挑战和为什么需要确定有利于澄清国际团结与人权领域责任的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

55. 随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2005/55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任务，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并请独立专家研究这一问题并撰写关于这一权利的宣言草案。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奇被任命为第一任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56. 里兹奇先生在他的首份报告(E/CN.4/2006/96)中概述了自己履行任务的方式，包括目标、方法、将在以后的报告中修改和完善的初步想法以及可能的主要关注领域。第一届任满后，里兹奇先生又受命连任三年。在第二届任期内，他向各国、联合国各部门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放了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调查问卷。在最后一份报告(A/HRC/15/32)中，他根据问卷答复及自己的审查与观察所得，指明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概念与规范框架的各项要素，并着重指出了国际合作方面的重大焦点领域和新办法。

57. 现任独立专家在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首份报告(A/HRC/21/44)中简要介绍了拟订宣言草案这一任务的工作情况。她的前任已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在第二阶段，则需深入审视相关问题、原则、标准和规范，将重心从国际团结原则向国际团结权转移。在整个第二阶段加强了与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的磋商，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基层代表的磋商。第三阶段专注于巩固和分析前两个阶段的成果、撰写和分发宣言草案的案文、归纳额外评论和意见，并完成宣言草案，在 2014 年底前提提交人权理事会。

B. 数据收集与整合

58. 鲁伊·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撰写的工作文件和前任独立专家的工作都受到国际团结原则及其在国际关系中价值的历史和哲学积淀的启发，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其与国际法联系的启发，这些都将成为国际团结权的基础。

59.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9/2、第 12/9、第 15/13 和第 18/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与现任独立专家密切合作，编写并提交了一份最后文件(A/HRC/21/66)，以便为独立专家撰写人权宣言草案的工作作出贡献。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3 年 6 月举行了一场专家研讨会，以响应人权理事会第 18/5 号决议。研讨会由独立专家主持召开，汇集了来自所有区域的 26 名专家。各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研讨会的公开会议，并受邀参加了研讨会的工作组。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多项问题，包括国际团结的内容、性质和增加值；国际团结与国际团结权的定义；国际团结与国际合作之间的关系；以及展望千年发展目标之外的内容。研讨会与会者基于个人专业知识自由地发表了观点并交流了意见，独立专家对这些观点和意见进行了概括(A/HRC/21/44/Add.1)。

60. 独立专家深信，实地开展实证研究和考察是理解国际团结政策和做法最有效适当的方式，因此于 2012 年 6 月赴巴西进行了首次正式国别调研访问，以便与巴西政府和其他行为方交流意见，并收集资料，了解巴西所谓“团结外交”的经验，特别是在国际合作活动中开展“团结外交”的经验。如独立专家在其报告(A/HRC/23/45/Add.1)中所解释的，国别调研访问的结果证明，最佳做法的价值在于它能够在国际团结政策和做法与实现人权之间的固有联接方面充当切入点，也证明了这种做法是如何会必然地导致实现人权的理想成果的。

61. 独立专家与各国代表团、联合国官员、机关和专门机构、独立专家、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者和地方社群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磋商，尽可能倾听了多方意见，包括那些在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上与她观点不同者的意见。

62. 除上述活动外，独立专家还进行了深入研究、参加了相关论坛和重要活动，并将尽可能多的时间用于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交流意见、考察情况，并更好地理解并增进国际团结权。

C. 初稿撰写

63. 为响应人权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独立专家撰写了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的初稿，并与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了初稿，以期在将草案定稿之前征集评论和意见。

64. 独立专家对所有支持和协助上述进程的各国代表、个人、团体和机构表示深深的感谢，并期待与各方开展进一步合作，直至完成这一进程。

五. 结论

65. 独立专家感激和赞赏地肯定了其前任的工作。前任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在两届任期里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重要成果。以他的工作为基础，现任独立专家得以遵循人权理事会若干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先前若干决议中所载的要求，着手继续履行任务。

66. 现任独立专家荣幸地提交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拟议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她在撰写宣言草案的过程中，力求严格遵守理事会的所有要求，并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力协助。

67. 如本报告和先前的各份报告所述，独立专家始终与各会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团保持磋商，在有限程度上，也与驻纽约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令人遗憾的是，理事会 2013 年 6 月第 23/12 号决议第 14 段要求举行的区域磋商的日期尚无法确定。

68. 独立专家决心按照 2014 年 6 月的目标日期，向理事会提交宣言草案，但是只收到了危地马拉和卡塔尔的评论和意见，因此不得不在没有其他国家评论或意

见的情况下将宣言草案定稿。独立专家衷心感谢危地马拉和卡塔尔政府提供宝贵见解和评论。

69. 初稿于 2013 年分发并载于本报告增编(A/HRC/26/34/Add.1)。各联合国机构、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学者、国家人权机构和地方社群对初稿的见解、评论和意见对撰写拟议的宣言草案很有裨益。

70. 然而，独立专家认识到，宣言草案必须从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吸取见解、评论和直接意见。因此在宣言草案标题中使用了“拟议的”一词。

71. 就此，独立专家强烈建议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3/12 号决议的要求举行区域磋商，本次磋商议题为载于本报告附件的拟议的决议草案，而非初稿。主持区域磋商时，应以独立专家为顾问，采取研讨会的形式，以便相关政策制定者、决策者以及各国政府、区域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工作组，有效审查和讨论拟议的宣言草案。这样，区域磋商的成果就可以吸取对拟议的宣言草案的直接意见和评论。磋商回合结束时，独立专家将统合并审议各区域磋商的成果、适当修正拟议的宣言草案，并将修正的宣言草案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

附件

拟议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各国在《宪章》中表示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国家不分大小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创造条件，以坚持正义，遵守各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来源所产生的义务，促成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并运用国际机构，推动各族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²

确认国际团结赖以建立的支柱之一是《世界人权宣言》，它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拥有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³，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⁴，并申明人人有权要求一种各项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⁵

回顾各国在关于人权和发展的大量承诺和诺言中表示出的国际团结的大量事例⁶，特别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 2000 年《千年宣言》的通过，

还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多处提到国际合作与团结，

申明国际团结是一项广泛的原则，并不限于国际援助和合作、救助、慈善工作或者人道主义援助，它还包括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利益的公平分享和负担的公平分担，⁷

念及全球化虽然创造了新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机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但也随之带来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的扩大、普遍的贫困和不平等、失

² 《联合国宪章》，序言。

³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⁴ 同上，第一条。

⁵ 同上，第二十八条。

⁶ 人权理事会第 15/13 号决议，第 8 段。

⁷ 人权理事会第 18/5 号决议，第 2 段。

业、社会解体和环境风险，面临的挑战是如何管理这些进程，以便扩大其利益并尽量缩小对民众的不利影响，

承认当前的贸易和资本全球化促进了个人之间以及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提出了在全球一级加强协调与集体决策的挑战，

强调国际团结是个人、各群体和各民族之间互助关系的基本概念，是支撑全球伙伴关系的有约束力的必要要素，是根除贫困的关键方法，也是力争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确认各国携手主导的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是一项实例，显示了国际团结如何能够克服减少全球变暖、根除贫困和饥饿(特别是儿童的贫困和饥饿)以及抗击疾病和暴力侵害妇女等全球性挑战，

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强调了合作的重要意义，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为所有人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

鉴于各国正在就相互问责的概念形成共识，⁸ 这一概念被描述为对合作的目标受益方、各自的公民、组织、选民和利益攸关方实行问责的必要性，⁹

强调各国在《千年宣言》最后一段中申明，联合国是整个人类大家庭不可或缺的共同殿堂，它们将通过联合国努力实现全人类谋求和平、合作与发展的普遍愿望，并承诺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些共同目标，也有决心实现这些目标，¹⁰

深信，要克服当前的全球挑战，努力实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国际团结是关键所在，

宣布：

第 1 条

1. 应将国际团结理解为：人民、个人、国家及其国际组织之间在利益、目的和行动上趋于一致，以便根据它们为推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而实施和奉行的

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向谁问责？人权与 2014 年后发展议程》(HR/PUB/31/1)。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WhoWillBeAccountable.pdf。

⁹ 见有效发展合作问题釜山伙伴关系 2011 年成果文件。可查阅 www.oecd.org/dac/effectiveness/49650173.pdf。另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展援助委员会以行动为导向的人权与发展政策文件”(2007 年)。可查阅 www.oecd.org/development/governance-development/39350774.pdf。

¹⁰ 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32 段。

国际责任规范制度，维护秩序，保障国际社会的生存，并实现需要采取国际合作和集体行动才能实现的共同目标。¹¹

2. 国际团结应彰显于各国对本国领土内外人民和个人行使和享有人权具有积极影响的集体行动之中，特别是批准联合国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劳工标准，以及通过各国在区域和国际各级自愿商定的承诺和决定。

第 2 条

国际团结应立足于以下原则：

- (a)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真正的团结和友爱精神；
- (b) 国际关系中的正义、公正、和平共处、不干涉、自决、相互尊重和守责；
- (c) 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与自己的人民一起，自由确定本国的社会发展目标，设定本国的优先事项，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方法；¹²
- (d) 人类共同关切的发展权；
- (e) 作为国际合作的基础的国家间平等、公正和公平的伙伴关系；
- (f) 人民、个人或国家之间在实地采取行动的良好做法，只要这些做法要能带来以下预期成果的，即：不分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或其他身份，促进尊重、保护及实现所有人的人权；
- (g) 在实施外交政策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及伙伴关系方面，国家对自己的人民的责任；
- (h) 国家对自己是成员国国际组织的行动的责任，这些行动应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¹³ 包括域外义务；
- (i) 国家对本国管辖下私营部门的作为和不作为的责任，私营部门在境外运作的情况亦包括在内；
- (j) 在国家和/或非国家行为者之间所有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中的相互尊重和问责；

¹¹ 根据《人权与国际团结》(A/HRC/4/8)，第 12 段。

¹² 《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最后文件》(A/HRC/21/66)，第 22(e)段。

¹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50 段。

第 3 条

国际团结应具有以下核心特征：

(a) 预防性团结的特征，是开展集体行动，以保障和确保实现人权。它意味着国家要充分尊重和履行本国的国际法义务，而人民、个人、民间社会及其组织则要通过自身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对国家的工作进行补充。预防性团结对代际团结和代内团结的实现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也是国家在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核心义务方面提供和寻求国际合作与援助这一责任的核心组成部分。

(b) 国际合作的前提在于，国际社会的某些成员并不拥有充分实现国际人权条约所载各项权利的 necessary 资源。有条件这样做的国家应单独和联合提供国际援助，从而为在其他国家以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方式落实人权作出贡献。

第 4 条

1. 国际团结应成为支撑当代国际法的一项新的基本原则，符合转型变革的需求，包括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公平、成果平等、可持续性、安全、社会正义和赋权等目标。

2. 因此，国际团结的总体目标应当是：创造有利环境，以利于构成国际社会的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相互结成积极的伙伴关系，采取国际合作和预防性团结措施，从而为所有人民和个人逐步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以期：

(a) 预防和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及双方民众之间不均衡和不平等现象的根本原因，以及造成和维持全世界贫困现象的结构性障碍；

(b) 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建立信任和相互尊重，以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条件；

(c) 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以促进全球化世界中利益分配的平等、公正和公平。

第 5 条

1. 应将国际团结权理解为一项基本人权，凭借这一权利，各族人民和个人可自由地，并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享受和谐国际社会的利益，因为这样的社会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并能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¹⁴

¹⁴ 《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最后文件》(A/HRC/21/66)，第 7 段。

2. 人权是每个人共同都有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它跨越文化的不同以及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差异，将各族人民和个人团结在一起，因此，人权应让人人能自由地行使和享有国际团结权并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参与并推动这一权利的充分实现。

3. 国际团结权应借鉴反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发展权和国际劳工标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自由和权利，辅之以双边、多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各相关领域的自愿承诺和决定所产生的其他责任。

第 6 条

1. 国际团结权的权持有者包括个人、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等各族人民，以及自我认定为人民或由国家等其他方面认定为人民的民众内部的民间社会团体及组织。

2. 权利持有者还包括那些与主导模式不符，但共有类似价值观和关切并具有某种组织形式的人群，¹⁵ 例如：

(a) 在大型民间社会和组织中不能自我代表或代表人数不足，或者被孤立在这种社会和组织之外的地方和基层社群；

(b) 超越国家边界的社会层面的群体，例如跨国社群和侨居社群；

(c) 跨国倡导网络，包括同时既参与国内活动又参与国际活动的网络，它们因共同的价值观和话语而结合，开展密集的信息和服务交流；¹⁶

(d) 不一定同处一地，但通过互联网和数字媒体建立起联系并在一起形成彼此相似的世界观的个人组成的虚拟社群。

第 7 条

各族人民和个人，不论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或其他地位，均应按照人权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单独并与所在国境内外的其他人一道享有以下权利：

(a) 寻求、获取、接收和传达关于他们国际团结权的信息，了解这一权利及其有关自由在国内和国际立法、司法或行政制度中的落实情况；

¹⁵ Newman, D. 如 De Feyter, K. 所援引，《致力于一项发展权框架公约》(日内瓦，弗里德里布·埃伯特基金会, 2013)。

¹⁶ Margaret E. Keck 和 Kathryn Sikkink, 《超越国界的活动人士：国际政治中的倡导网络(*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纽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98 年)。

(b) 建立国内或跨国的论坛和平台，使不同境况和地点的行为者能够和平分享、讨论和传播信息、相互交流、举行正式或非正式谈判，以及增进其社会、文化和政治利益，以推动平等和不歧视地尊重、保护并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c) 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组建、加入、接洽和参与组织、协会、网络 and 团体，以倡导和影响涉及到他们的决策和结果，并监督各国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以及非国家行为者遵守道德义务和行为准则的情况；

(d) 从相关国家机构及时获知本国政府代表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商定的各项承诺和决定；

(e) 参与发展决策并受到适当咨商，特别是涉及受区域和国际贸易、投资和其他相关协定影响的事项；

(f) 分享本国政府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入的国际贸易、投资和其他相关协定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利益；

(g)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单独或与他人一道，为本人自由选择从属的社群的文化生活发展作出贡献；

(h) 当国家未能履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承诺而导致无法享有人权和/或人权受到侵犯时，向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寻求和获取补救；及

(i) 当非国家行为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作为和不作为对人权的行使和充分享有造成不利影响时，向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寻求和获取补救。

第 8 条

1. 国家是国际团结权的首要义务承担者，非国家行为者，因其工作涉及各族人民和个人，也有责任，其中多项责任可能与国家的相似，或对国家责任起补充作用。

2. 国家应按照国家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恪守义务，还应恪守本国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意作出的承诺和决定。

3. 非国家行为者应遵守其道德责任和行为准则，并尊重各族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

4.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均应遵循国际团结所立足的各项原则。

第 9 条

1. 在制订和实施国际协定及相关标准时，国家应在国际贸易、投资、税务、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发展合作与安全等等方面的问题上，确保各项程序和结果都充分符合本国的人权义务。

2. 国家应采取适当、透明和包容的行动，征求其民众的意见并让他们充分了解本国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商定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影响民众生活的事务的有关决定。
3. 国家应通过并有效实施各项政策和方案，以保护和增进：组成国际社会的各族人民和个人的多种多样的文化，以及各种文化的彼此影响；从地方到国际各级充分和自由参与决策的权利；无阻沟通的机会，以及进入实际和虚拟场所的渠道，在这些场所中，各族人民和个人可自由交流信息，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限制；个人隐私。
4. 国家应相互合作，也应与非国家行为者合作，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消除赤贫、饥饿、文盲、可避免的死亡和一切形式的当代奴役，包括人口贩运和网络空间内的性剥削，特别关注以下问题：处于贫困和饥饿中的儿童问题，基于性别的歧视、贫困、社会经济边缘化与暴力相交织的问题，以及人口贩运、腐败、恐怖主义、军事主义、武器贸易与基于性别的暴力之间的联系；国家还应始终不断地关注弱势和遭到多重歧视的妇女和女童问题，这些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
5. 国家应保护和推广和平而有成效的集体行动的良好做法(不论是个人、人民还是国家之间的集体行动)，以便在促进所有人的人权方面产生理想的成果。

第 10 条

1. 国家应建立适当的体制框架并采取国内措施，落实各族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特别是确保在出现下列情况时，人人都能利用国内和国际上的立法、司法或行政机制，并为之提供便利：

(a) 国家未能履行在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的承诺，导致当事人无法享有人权或人权受到侵犯的；及

(b) 非国家行为者的作为和不作为对当事人行使和充分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

2. 国家应促进支持并优先扶持微型、小型和中型的社区企业与合作企业，包括给予国家和国际赠款以及优惠贷款，因为这些企业创造了全球的大部分就业。
3. 国家应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第 202 号建议书(2012 年)，以期保障人人均能享有各类社会服务。

第 11 条

1. 国家应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开展国际合作并结成伙伴关系，应对涉及以下事项的 global 挑战：

(a) 全球治理、监管和可持续性，涉及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贸易、金融、税务、债务减免、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社会保

护、全民医保、生殖与性健康、粮食安全、水和可再生能源的管理、社会标准、全民免费教育、人权教育、移民及劳工等领域，还涉及打击倾倒有毒废物行为，以及抗击恐怖主义、人口贩运、海盗活动和武器扩散等跨国组织犯罪的工作；

(b) 参与式全球治理，以处理包括性别权力关系问题在内的结构性不平等；

(c) 创建以各族人民和个人为核心的有利于发展的全球环境。

2. 国家应设立和实施适当机制，确保国际合作以平等伙伴关系与相互承诺和相互义务为基础，使结成伙伴的各国能够就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政策、战略和业绩对彼此负责，也在国家一级对本国的选民负责，这些政策、战略和业绩应符合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反映所涉国家的公民及其管辖下其他所有人的最大利益。

3. 国家应切实建立合理、包容和立足人权的国际贸易和投资制度，在这一制度中，所有国家都应以符合本国义务的方式行事，以确保其加入的贸易协定或政策均不会对其国境内外人权的保护、增进和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 国际合作应指向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履行人权义务的首要责任，既要立即优先履行核心义务，也要切实、审慎和有针对性地逐步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第 12 条

国际团结权应按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向国家施加特定的消极义务，包括：

(a) 不通过会影响人民生计或其他权利的自由贸易协定或投资条约；

(b) 不在国际合作中强加会阻碍人们行使或享有人权或在这方面制造困难的条件；

(c) 不拒绝让任何人获得救生药品以及享受医疗和科学进步的福利；

(d) 不从事非法武器贸易；

(e) 不阻碍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

(f) 不增加或助长全球变暖；

(g) 不导致自然资源耗竭或不可恢复的损害；

(h) 不破坏人类的共同遗产；

(i) 不损害后代的权利。